

考試院第 13 屆第 63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一）

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考選行政

社會工作師教育、考試、執業現況及未來持續努力方向

壹、前言

我國於 86 年 4 月 2 日制定公布社會工作師法，明定社會工作師是指依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技術，協助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促進、發展或恢復其社會功能，謀求其福利的專業工作者，並以促進人民及社會福祉，協助人民滿足其基本人性需求，關注弱勢族群，實踐社會正義為使命。

社會工作師法第 4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依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充任社會工作師。鈞院自 86 年起，即依法定期舉辦社會工作師考試，迄今已歷 25 年，茲將社會工作師專門職業資格制度之教育、考試、執業現況綜合整理，並擬列未來持續努力之方向，俾期藉由各界共同合作，使本項專門職業穩定發展，促進人民及社會福祉。

貳、社會工作師教育現況

鈞院訂定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並修畢社會工作核心課程 5 領域 15 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總計達 45 學分以上課程，領有畢業證書與修課證明文件者，得應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科目共 7 科。¹

符合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且具有國內社會工作實

¹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其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前述學科要求，經本部審核公告者，其畢業生應本考試時，免繳交修課證明文件。

務經驗五年以上；或外國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或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以上一定年資，講授應考資格所列學科至少 2 科，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之資格，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 4 科）。

根據教育部公布之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各校科系別概況」，國內各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系所應屆畢業生數合計 3,002 人，其中共計有 1,026 人報考 109 年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占全體社會工作系所應屆畢業生 34.18%。

依據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 109 年「社會工作系所現況調查統計表」，亦發現社會工作系所畢業生進入職場比率低，人力供需未能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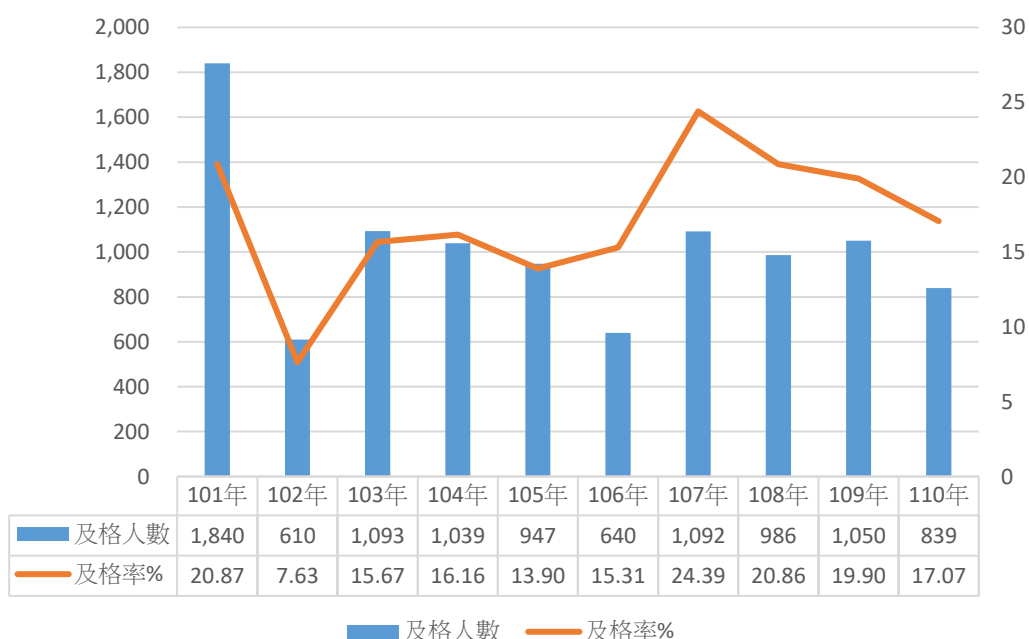
為提升人員進用與專業傳承，行政院 110 年 7 月 29 日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將結合大專院校，於各地方政府社福中心、家防中心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國內大學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或學位學程大學部 4 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兼職工讀機會，最長一年。在社工、社工督導、關懷訪視員、關懷訪視員督導之指導下，協助辦理各項社會工作相關事項，以提高社會工作系所畢業生投入社會工作職場之誘因。

參、社會工作師考試現況

社會工作師法於 86 年 4 月 2 日制定公布，鈞院於 86 年 10 月 16 日會同行政院、司法院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應考資格表，增訂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類科及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並於同年 12 月 20 日至 22 日舉辦首次社會工作師高等考試，其後每年定期舉辦考試（至 110 年止，共計 14,166 人及格）。鈞院於同年 9 月 20 日訂定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社會

工作師考試規則，於 88、89、90、92 年舉辦 4 次特種考試（共計 234 人及格）。鈞院於同年 10 月 20 日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社會工作師檢覈辦法，自 87 年下半年起，至 94 年底止，每年辦理 2 次（或 1 次）檢覈筆試（共計 228 人及格）。自 86 年起至 110 年止，25 年舉辦社會工作師考試結果，共計 14,628 人及格。配合職業主管機關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將原先每年舉辦 1 次社會工作師考試，於 99 年業先增辦 1 次考試，並自 101 年起固定為每年舉辦 2 次考試。最近 10 年每年 2 次社會工作師考試，報考人數各約 3,000 人、4,000 人，平均及格率約為 16%，每年 2 次考試及格率差異不大。每年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人數逐漸趨於穩定，約為 1,000 人（請參見圖 1）。

圖 1 近 10 年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人數、及格率



目前國內社會工作系所每年應屆畢業生人數約 3,000 人，其中約有 1,000 人報考當年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應屆畢業與非應屆畢業之應考人，及格率有相當之差距。以 109 年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為例，所有應考人平均及格率為

24.76%，其中，應屆畢業生平均及格率為 36.70%，非應屆畢業生平均及格率則為 19.83%。

肆、社會工作師執業現況

86 年制定公布社會工作師法後，社會工作逐漸朝向專業化發展，非營利機構、醫療院所、學校輔導單位均必須聘請社會工作師，以確保社會福利工作的品質與專業性。近年來，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人員請領執業執照的比率，也逐漸提高，迄至 109 年底止，我國共計 8,649 人領取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較 108 年增加 875 人，占 109 年考試及格人數 1,050 人之比率為 83.33%（請參見圖 2、圖 3）。

圖 2 每年領取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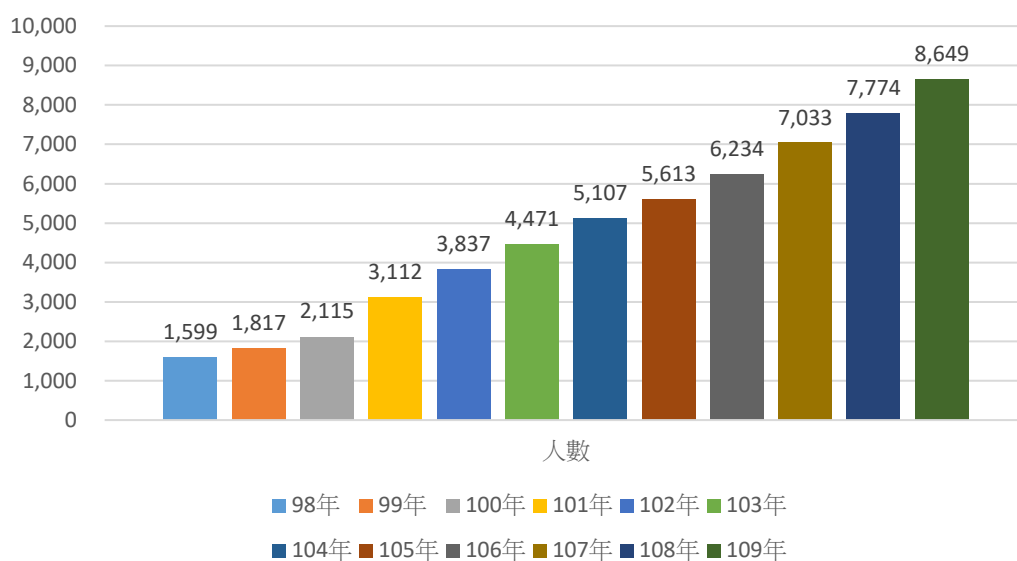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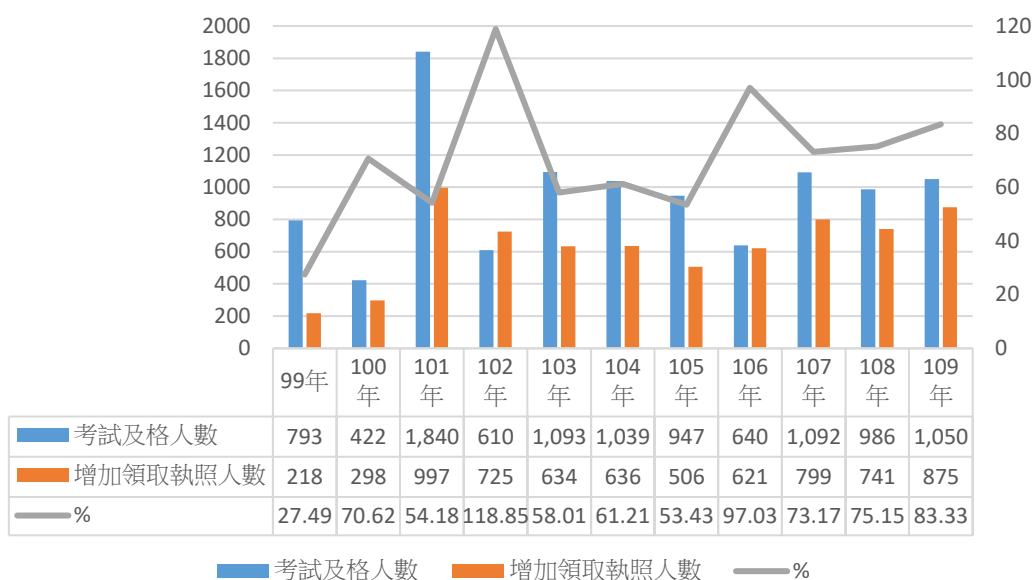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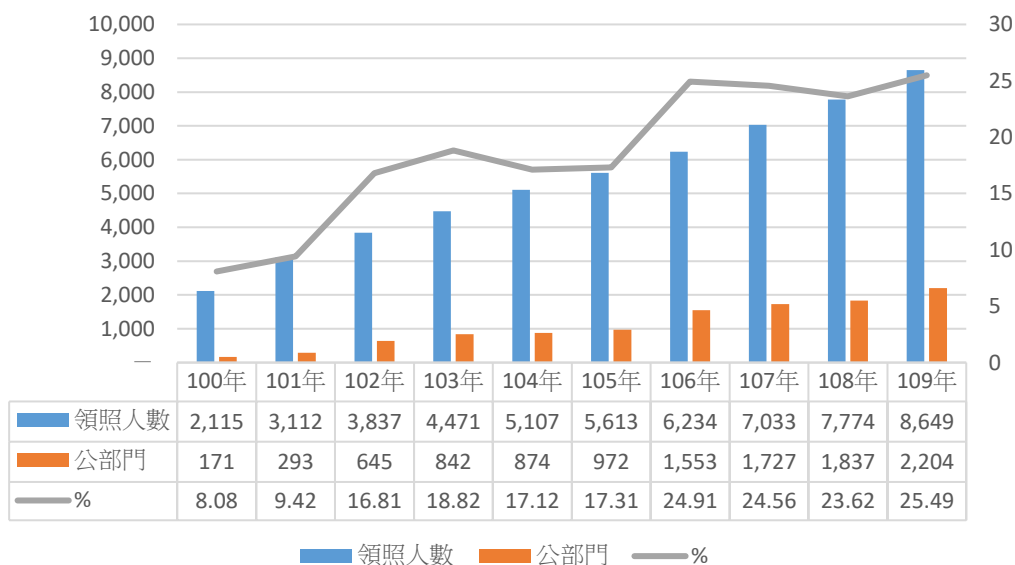


圖 3 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人員領取執業執照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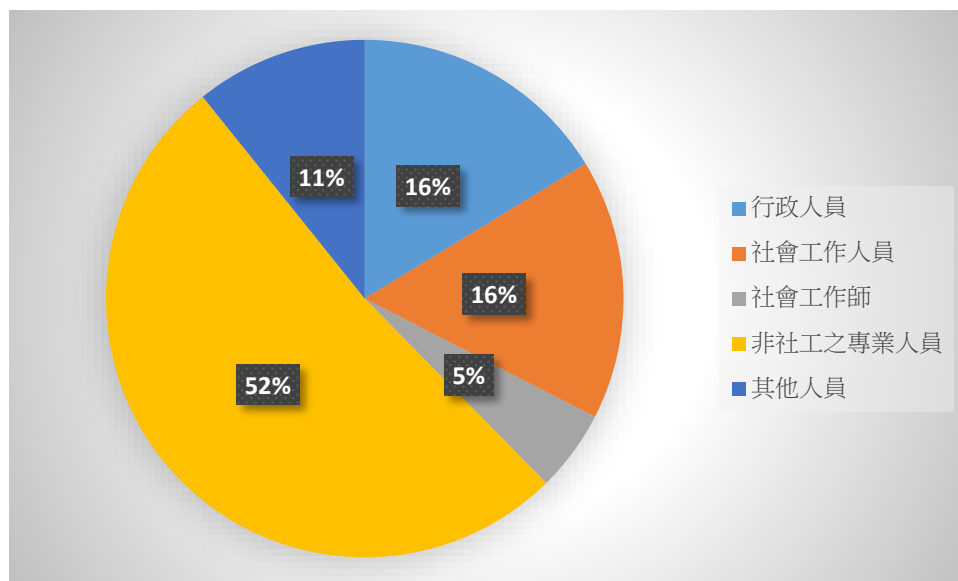
我國社會工作師主要任職於民間單位，但近年來，在政府機關任職並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之社會工作師，比率有逐年上昇的趨勢。截至 109 年底止，我國領取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人數計 8,649 人，至 109 年底，計 2,204 人在公部門任職，占領照人數 25.49%（請參見圖 4）。

圖 4 社會工作師在公部門任職之比率



不過，大部分的社會福利工作仍未限定須由社會工作師擔任。以政府部門為例，109年衛生福利部所屬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機關辦理社會福利各項業務之現職人員，共計43,523人，其中社會工作師2,204人僅占5.06%（請參見圖5）。

圖5 公部門社會福利工作人員(109年)



大多數社工相關科系畢業生，選擇至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擔任第一線社工員，以民間單位為主。民間就業機會，集中在社會福利相關之非營利機構、醫院、基金會、協會等民間單位大多接受政府委託、補助方式辦理各種方案及計畫，工作壓力及待遇不高造成流動率偏高。公部門社會工作人員薪資福利相對較佳、工作穩定相對有保障，工作內容為政策擬定與執行，以及針對個案案主的直接服務（包括案主輔導、團體帶領及社區服務等）。

目前我國社會安全網計畫，強調公私協力的重要性，公私部門分別依其職責角色與優勢發展服務；公部門具公權力並掌握行政資源，對於案件調查、個資蒐集與強制性的介入具有高度不可替代性，因此適合處理需要緊急保護安置、調

查之工作，而私部門具多元彈性與自主性優勢，適合處理非緊急、符合個別化案件多元服務要求之期待。亦即，高度風險且需高度公權力介入個案由公部門服務，民間部門則發展各式多元性服務方案。為了合理疏解民間社福團體與機構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偏低問題，衛生福利部依據監察院 108 年 3 月 8 日糾正意見，於同年 10 月 15 日訂頒「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建構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階梯式之專業服務費補助制度。其中：

- 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 16 薪點
- 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 16 薪點
-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增加 32 薪點（與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
-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 16 薪點
- 受委辦單位社工依執行風險業務等級，增加薪點如下：一般風險增加 8 薪點，高度風險增加 16 薪點。

依照行政院核定的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執行成果，本件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中，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增加 32 薪點（計每人每月增加 3,990 元），由衛福部帶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增加補助項目及經費，以政策引導及鼓勵，具有增加社會工作人員參加證照考試之誘因，逐步推動全面證照化、完備社會工作專業體制的成效。

伍、未來持續努力方向

目前國內社會工作系所每年應屆畢業生約 3,000 人，或因職場誘因不足，或因進入職場不以執照為必要條件，約僅 1/3 報考當年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人數約 1,000 人。但每年 2 次考試，平均每次及格率 16%，2 次考試及格率合計可達約 30%，故近年來每年 2 次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人數合計

近 1,000 人，已與每年報考第二次考試之應屆畢業生人數，相當接近。職業主管機關如有增加每年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人數之政策需求，應優先考量提高各大學在學學生畢業後投入社會福利工作之誘因，以及參加社會工作師考試之意願。

依據行政院 110 年 7 月 29 日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本計畫將從社工人力教育、考試、專業訓練及留任等面向，持續精進社工專業制度。其內容包括：

(一) 強化學校課程與實務之連結

教育部應鼓勵學校配合社會工作師考用制度及實務導向進行課程規劃，培育第一線優秀之社會工作人才。另為提升社會工作系所學生對於社會安全網之認識，本計畫將辦理校園巡迴講座活動，並推動補助民間協力單位招收實習生計畫，強化實務與課程之連結，鼓勵社工系所畢業生進入社工職場。

(二) 促請考試院檢討專技社會工作師考試評分標準及命題方式，以強化社會工作師考試制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已愈趨嚴格，為提高考試及格率，將持續檢討專技社會工作師考試評分標準及命題方式，逐步推動全面證照化、完備社會工作專業體制。

(三) 發展社會工作人力專業精進制度

持續規劃辦理「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層級式專業教育訓練，並按基礎及進階教育訓練課程精進專業知能，滾動修正分級訓練及社工督導培訓課程；各協力單位納入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專業知能訓練，促進各系統與協力單位之專業交流、合作與知能。

(四) 強化人力進用及專業久任

包括：(1)增設「資深社會工作人員(師)」，提高久任動機並培植督導人才。(2)結合大專院校，運用社會工作相關科

系大學部 4 年級以上學生或研究生擔任兼職助理，提高畢業生投入社工職場工作意願。(3)提升社工人員安全防護知能及安全防護機制，加強執業安全。

綜合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自 106 年起，採行應修習 5 領域 15 學科 45 學分之嚴謹應考資格規定，確保報考人必須經過完整的社會工作專業養成教育。在此基礎之上，本部自 107 年起全面建置社會工作師考試各應試科目題庫，並自 108 年起使用題庫試題，未來自當於每年 2 次考試舉行時，向典試委員會充分說明行政院及職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目前推行社會福利政策之需求，持續檢討社會工作師考試之評分標準及命題方式，使本項專門職業穩定發展，完備社會工作專業體制。